

#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转让资产事项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向公司购买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新锦路 102 号的全部房产和土地事宜，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自愿履行其向公司出具的承诺的行为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转让资产的定价原则是根据评估价值为依据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基于上述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熔显、蔡永民

2022 年 11 月 9 日